

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招发改〔2025〕57号

关于调整我市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城镇燃气企业：

为进一步疏导居民天然气价格矛盾，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召开价格听证会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及有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我市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。

二、调整居民用气阶梯气量

按户年用气量分三个阶梯。第一阶梯年用气量由 216m³ 以



内(含)调整为 300m³ 以内(含);第二阶梯年用气量由 216-336m³ (含)调整为 300-420m³ (含);第三阶梯年用气量由 336m³ 以上调整为 420m³ 以上。

三、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

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,第一阶梯由 2.68 元/m³ 调整为 2.90 元/m³,第二阶梯由 3.22 元/m³ 调整为 3.48 元/m³,第三阶梯由 4.02 元/m³ 调整为 4.35 元/m³。

四、相关配套政策

1. 阶梯气价以年为 1 个执行周期,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2. 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家庭用户,每增加 1 人,相应增加 75 立方米/年用气量基数。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,核定其各档气量。

3. 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,暂不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,其销售价格按一档、二档平均值 3.19 元/m³ 执行。

4. 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,用气量在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量基础上增加采暖用气 800 立方米,即年用气量在 0-1100 (含) 立方米之间,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一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2.9 元,年用气量超过 1100 立方米的,执行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第二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3.48 元。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,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



认定。气代煤采暖用户采暖季用气价格，参照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用户价格政策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发布的有关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抄 送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体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。

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